

#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 江 苏 省 淮 安 地 方 税 务 局

# 淮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淮 财 社〔 2017 〕 26 号

淮 地 税 发〔 2017 〕 25 号

淮 残 发〔 2017 〕 23 号

---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淮安市主城区按比例安排 残疾人就业年审与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知

市主城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号)、《淮安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精神和省残联、省地税征管工作有关要求,现就主城区(含市直、清江浦区、开发区、工业园区、

生态文旅区、盐化新区)2017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与保障金征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审对象

淮安市主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2016年度已经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城乡各类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年审。

## 二、年审要求

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核定各用人单位上年度从业残疾人员数。数据统计口径为2016年1月1日--12月31日。用人单位应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本单位上年度(2016年)的从业残疾人员等情况报送审核认定,逾期不再办理。

1.年审地点:市残疾人就业年审服务大厅(清河区北京北路21号)。年审资料可在市残联网站“通知公告”栏或市地税网站下载。

2.年审资料:用人单位办理年审手续,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已安置的从业残疾人员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军人证》(1-8级)原件、复印件;残疾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用人单位与从业残疾人员签订的用人合同原件、复印件;

(3)从业残疾人员2016年1-12月份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4)用人单位2016年度发放残疾人每月工资相关原始记录资料。如银行打卡流水凭证或年内残疾人实际在岗所有月份工资发放签字名单原件(财务做账凭证)及复印件等;

(5)已填写完成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苏政残统 101 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6)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三、逾期不参加年审的处理

对逾期不申请办理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的单位,按未安置残疾人就业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

### 四、保障金缴纳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从业人员总数 1.5%的用人单位均应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以下(含 30 人)的小微企业,2017 年免征保障金。

### 五、保障金缴纳标准

保障金按 2016 年度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 1.5%的差额人数和 2016 年度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单位 2017 年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016 年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1.5% — 2016 年安排从业残疾人员实际在岗月数总和 ÷ 12) × 2016 年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征缴比例。

2016 年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 月在职职工人数之和 ÷ 12;  
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 = (月初在职职工人数 + 月末在职职工人数) ÷ 2。

2016 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2016 年在职职工年工资总额 ÷ 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市区当地社会年平均工资按2014年社会平均工资标准51556元/人来核定。

为鼓励大、中型制造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经请示市政府批准,2017年按以下标准,即按超员累退方法分档计算应缴保障金:

在职职工年平均人数	征缴比例
1-200	60%
201—500	50%
501—1000	40%
1001——2000	30%
2001——5000	20%
5001人以上部分	10%

## 六、地税征缴时间

用人单位申报缴纳保障金期限为6月1日至6月30日止,逾期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用人单位承担。保障金原则上按年申报缴纳,对一次性缴纳保障金资金压力较大或自行提出按季缴纳的用

人单位可实行按季申报、按季缴纳。

## 七、年审与征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城乡各类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义务,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总人数的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淮安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各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到同级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办理单位上年度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认定,办理时需书面报送本单位残疾人情况的相关资料。

5.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号)

第七条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6.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做好2017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苏地税发(2017)20号)第三条 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可按职工人数分档设置征收比例。

7.省财政厅《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17]17号)规定: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残疾人就业情况集中年审地址:清河区北京北路21号(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一楼就业年审服务大厅,市工商局北侧)

联系电话：83655029 83990809 83991606 83671343 83663165  
12366

市残联网址：<http://www.hacl.gov.cn>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网上申报系统地址：[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



2017年4月18日